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在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遞或傳送。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進行供股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供股之包銷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龍圖有限公司

Long Tu Limited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20至22頁「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及「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1至32頁。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其並無被終止或廢除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

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股份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尋求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章程文件概不會根據指定地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章程文件不會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惟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並未根據任何指定地區的相關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任何指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及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非合資格股東」段落。

注意事項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概無加拿大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曾審閱或以任何方式批准本供股章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可取性，而與此相反的聲明乃屬違法。本供股章程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作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加拿大的廣告或公開發售，或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存檔的章程而合資格提呈發售。務請居於加拿大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注意，本供股章程僅寄發予彼等作參考用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會在加拿大境內根據供股章程分發。

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或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及遵守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及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各省份及地區的證券法律、規例、文據及規則（「證券法」）中豁免遵守章程存檔規定的豁免。此外，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及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遵守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及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各省份及地區的證券法中的登記規定。倘任何居於加拿大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各有關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注意，轉售供股股份必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作出，而證券法或會視乎相關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及可能規定轉售須根據章程及登記規定、豁免遵守章程及登記規定的法定豁免或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所授予豁免遵守章程及登記規定的酌情豁免作出。該等轉售限制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在加拿大境外轉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加拿大投資者在加拿大境內及境外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務請諮詢法律意見。

注意事項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作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澳門的廣告或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向澳門任何監管機關存檔的章程而合資格提呈發售。概無澳門的監管機關曾審閱或以任何方式批准本供股章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可取性。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會在澳門境內分發。務請居於澳門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注意，本供股章程乃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尋求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

此外，澳門投資者在澳門境內及境外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務請諮詢法律意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供股概要	3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9
前瞻性聲明	11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時間	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交收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 (如適用)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盡快刊發公佈。

(3) 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編製時乃假設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將籌集之金額	約47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及約46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215,623,557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認購價及最後接納時限	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 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繳足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 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代價之最後時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Asiabiz」	指	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條件」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中85,401,768.1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有關供股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使用之額外申請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龍圖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配額及繳付股款（誠如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圖」	指	龍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6.65%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邵先生」	指	邵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不向任何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方式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所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15,623,557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指定地區」	指	加拿大及澳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龍圖及東方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79,723,557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將配發予龍圖者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有效申請之方式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於下列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合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會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就本條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而有關重大違反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聯合通知廢除包銷協議。任何有關聯合通知須由兩名包銷商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送達。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聯合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內有關終止之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且本公司須支付供股或與其有關之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但不包括與分包銷有關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前 瞻 性 聲 明

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相反詞彙識別。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業績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走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不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明對此概不負責。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主席)

陳寧迪先生

陳兆敏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

馬曉玲小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

芮明杰博士

關基楚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宣佈(其中包括)，在條件獲達成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215,623,55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7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本供股章程亦載有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31,247,11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15,623,5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的50.00%；及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33.33%。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

認購比率

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的融資需求、認購價以及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港元折讓45.0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港元折讓約45.0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港元折讓約45.05%；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3.4港元折讓約35.29%；及
- (e)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46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1,247,114股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溢價約766.7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及包銷商亦已參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包銷協議日期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公開發售相對市價的折讓幅度。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之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之潛在增長。此外，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74.4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10.0百萬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64.4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2.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視情況而定）。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會就彼等各自獲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指定地區，即加拿大及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一事，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取得指定地區法律顧問之意見。據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i)章程文件須於加拿大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或獲得其批准（視情況而定）；或(ii)本公司須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加拿大相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已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特區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向澳門股東建議供股之法律限制，澳門亦無有關向股東分發供股章程以作參考用途之法律限制。然而，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澳門），且該海外股東僅持有280股股份（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向該股東提呈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將涉及額外步驟。鑒於該等情況及考慮到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不向指定地區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海外股東將為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拿大及澳門之非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分別為226,252股股份及280股股份。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進行登記後，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於香港境外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繳付就此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以上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派付予非合資格股東，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港元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

董事會函件

承擔。而個別金額為100港元以下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提出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而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出售後獲取溢價（扣除開支），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登記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龍圖於7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5%。龍圖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龍圖將接納及悉數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悉數支付）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的35,900,000股供股股份；
- (b) 龍圖不會申請超出上文(a)所述其獲暫定配發者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龍圖持有之71,800,000股股份將繼續由其合法實益擁有；

惟根據龍圖於包銷協議項下作為包銷商之責任而承購股份不會視為違反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包銷商：龍圖及東方證券

龍圖，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先生實益擁有及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乃由Asiabiz擁有。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龍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銷證券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龍圖與東方證券概無關係。

供股股份總數：215,623,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179,723,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即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配發予龍圖者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承購股份將先由龍圖承購最多79,892,494股餘下未獲承購股份，而倘未獲承購股份數目超過將由龍圖承購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東方證券須承購最多99,831,063股未獲承購股份。

佣金： 就龍圖所承購包銷股份數目而言，為總認購價之0%，及就東方證券所承購包銷股份數目而言，為總認購價之2%。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除作為龍圖間接股東之邵先生及陳寧迪先生外）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其將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且不會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而導致或合理預期可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確保其就供股股份提出之所有要約僅會在符合所有相關證券規例之情況下作出，且毋須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章程文件（或當中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作為章程文件之文件或其他文件進行登記；
- (ii) 其不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意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章程文件之聲明或保證；
- (iii) 於任何或所有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的情況下，有關包銷商將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龍圖或其聯繫人及與龍圖或其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令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v) 其將確保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 (v) 其將確保概無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股東；及
- (vi) 其將確保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之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於下列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合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就本條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而有關嚴重違反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聯合通知廢除包銷協議。任何有關聯合通知須由兩名包銷商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發出。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任何有關聯合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內有關終止之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且本公司須支付供股或與其有關之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但不包括與分包銷有關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ii) 龍圖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據此，龍圖承諾：
- (a) 龍圖將接納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之35,900,000股供股股份並悉數支付股款（或促使接納並悉數支付股款）；
 - (b) 龍圖不得申請超出上文(a)所述獲暫定配發者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龍圖仍將法定及實益擁有71,800,000股股份；

惟龍圖根據其於本公司、龍圖及東方證券訂立之包銷協議下作為包銷商之責任承購股份，不得被視為違反不可撤回承諾；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及
- (v) 本公司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第(i)、(ii)及(iii)項條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iv)及(v)項條件（不得豁免之第(iv)項條件除外）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其中指定的其他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龍圖除外） 認購及所有未獲承購 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龍圖（附註1）	71,800,000	16.65%	107,700,000	16.65%	187,592,494	29.00%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0,212,256	9.32%	60,318,384	9.32%	40,212,256	6.22%
Grand W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	38,942,965	9.03%	58,414,447	9.03%	38,942,965	6.02%
東方證券（附註3）	0	0.00%	0	0.00%	99,831,063	15.43%
其他	280,291,893	65.00%	420,437,840	65.00%	280,291,893	43.33%
總計	<u>431,247,114</u>	<u>100.00%</u>	<u>646,870,671</u>	<u>100.00%</u>	<u>646,870,671</u>	<u>100.00%</u>

附註：

-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及Asiabiz擁有。Ample Sleek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 據東方證券告知，其不擬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倘東方證券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逾10%之權益，其將按盡力基準，聘用分包銷商承購部分未獲承購股份以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不達到10%或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作為賣方）、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並可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biz被視為擁有可換股票據之6%權益。於全數轉換該6%的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時，Asiabiz將擁有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Asiabiz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9,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7.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無權就供股（包括本次供股）作出調整。

如上文所示，現有股東（包銷商除外）如均選擇不參與供股，則其股權將由約83.35%攤薄至約55.57%。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盡力基準， 以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 2.00港元配售 59,969,422股 新股份	117百萬港元 (配售價 為所配售 59,600,000股 股份總配售價 的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約 6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擴大典當行業務，及約35%之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本 公司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將約65%之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擴大本集團之融資相關業 務及約35%之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潛在投資。	約65.625百萬港元已用作對融資 租賃公司25%股權的注資；5.25 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第1類公司 及第9類公司的按金；21百萬港 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餘下未 動用結餘25.125百萬港元存放 於本公司之銀行儲蓄賬戶，其 中5.17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 集團融資相關業務及19.95百萬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結構，加強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領域業務模式創新，從而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此舉已促進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類金融領域，包括於中國上海的兩項典當行業務——於一家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融資租賃公司**」）的25%股權，其中本集團亦已獲授權隨時作出進一步注資（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融資租賃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股權及成為控股股東）；以及於一個中國網絡金融平台業務的45%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有條件收購兩間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公司（分別為「**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董事認為該兩間公司將為本集團進軍香港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提供上佳機遇。放眼未來，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業務的範圍及規模，可能覆蓋孖展融資、證券包銷及投資香港股市之一級及二級證券發行。本集團亦擬透過內生增長或收購，繼續於香港尋求機會發展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例如放貸、財務諮詢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保險經紀及本集團認為對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有互補及協同效益之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最終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方向，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其業務，旨在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及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鑒於近期的業務投資，董事會認為充實其財務資源以支持該等業務進一步發展及讓本公司有更充分準備利用日後出現的業務機會，對本集團而言為有利。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融資形式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較為審慎之舉。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合適之方式，原因為：

-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擴大，及令合資格股東能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 供股有助於本公司為其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充實及增強其股本基礎及融資資源，而不會為本集團增加重大融資成本。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私人配售股權。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這將產生利息費用而對本集團的盈利狀況構成負面影響並於其資產負債表上產生負債。此外，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並無足夠的資產作抵押用途，本公司將難以於香港獲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的新銀行貸款。就配售而言，董事認為此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重大攤薄影響，因為其將涉及發行大量新股份而並無給予現有股東依願按比例參與之機會。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4.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董事會函件

-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規模及範圍，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及投資香港股市之一級及二級證券發行；
-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位於香港之放貸業務，主要為按揭貸款（本公司之新增業務）；
-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位於香港之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財務諮詢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保險經紀；
- 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向融資租賃公司投資及／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用於其他中長期投資；
-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銀行貸款之典當行業務）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其餘人民幣3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及
- 其餘約3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目標公司或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無論是否達成）。

根據董事會的最佳估計，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約為470百萬港元，乃經計及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各項現有／新業務的預期資金投入（經參考相關業務的前景及監督及管理相關業務的可用資源）、現有銀行借貸的還款時間表及業務擴展產生的新增營運成本後達致。基於現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64.4百萬港元，連同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的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5.1百萬港元，足以滿足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約470百萬港元的資金需求。然而，隨著業務繼續發展，本公司日後可能有額外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集資活動計劃時知會股東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二零一五年標誌著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一個新時代。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正式進軍中國上海典當行業務。

全國典當行業監督管理資訊系統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全國共有典當行8,108家，分支機構953家，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1,611.3億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國典當業累計發放當金人民幣2,029.6億元，同比增長3.5%；典當餘額人民幣931.9億元，同比增長11.6%，幫助百餘萬小微企業解決融資問題。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新收購之典當經營實體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為近200家中小企業及私營個體提供財務支援，其中新增客戶多達56家。該經營實體力爭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成為上海典當行業的領軍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的港幣現金代價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之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為把握「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推進金融改革，大力發展普惠金融」之機遇，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融資租賃和互聯網金融行業，並致力整合多種資源及渠道，降低運營成本，同時增強風控管理。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市場方面，《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顯示，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3,185家，比上年底的2,202家增加983家；行業總註冊資金，按人民幣以實繳計算，約合人民幣10,030億元，比上年底的人民幣6,611億元增加人民幣3,419億元；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人民幣36,550億元，比上年底的人民幣32,000億元增加人民幣4,550億元，增幅為14.2%。二零一五年，我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一直很大，上半年雖然整體經濟增長7%，但許多行業指標並不理想。然而，融資租賃行業卻逆勢上揚，繼續呈現又好又快的發展態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企業數量、行業實力、業務總量都在大幅增長，在整體經濟的穩增長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一個強力支撐。

互聯網金融方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P2P網貸行業運營簡報》顯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P2P行業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行業累計成交量達人民幣3,006.19億元，月均增速為10.08%；期內新上線的網貸平台接近900家。目前我國P2P網貸的正常運營平台數量上升到2,028家，和二零一四年年底的數據相比，增加了28.76%。在經歷了野蠻生長的階段後，互聯網金融業將呈現出「加強監管」和「行業整合」兩大發展趨勢。優質並能引起投資者興趣的產品才能凸顯平台獨特優勢，從諸多平台中脫穎而出。

收購於中國之金融租賃經營實體25%的權益及收購於中國之一項互聯網融資平台業務45%的權益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兩家分別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董事認為這有利於本集團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拓寬其收入來源。董事相信，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香港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的上佳機會。

董事會函件

對內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業務結構並加強管理及控制系統。對外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放貸、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等，其目標是最大化股東的整體回報。

接納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閣下擬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暫定配發書所列之所有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發書按照其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發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本獲配發人士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

倘閣下僅擬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閣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閣下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發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取消原有之暫定配發書及按所要求數額另發新暫定配發書。新暫定配發書將可於閣下交回原有暫定配發書後第二個營業日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發書載有關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閣下暫定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暫定配發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發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並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倘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就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原應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合接納，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在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在實際可能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應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而閣下除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外擬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遞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按閣下之註冊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額外申請表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額外申請表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按有關註冊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額外申請表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無損本公司就此方面之權利下（但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之權利。

額外申請表僅供其註明之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有關註冊地址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供股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買賣,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停止(包括首尾兩日)。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目前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確保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發佈之公眾通告規定(其中包括),本地及獲豁免百慕達公司涉及非居民人士之所有證券發行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管理局**」)特別批准,惟公司股本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乃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集體投資計劃分類)1998年條例或其後條文分類而獲授一般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之條件獲全部達成之日（及交收日期結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89頁)(可於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5/LTN20130405376_C.pdf查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87頁)(可於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8/LTN20140408424_C.pdf查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91頁)(可於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6/LTN20150326262_C.pdf查閱)。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收購公司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第49至86頁)(可於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223/LTN20141223932_C.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之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423,519,000港元,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48,000,000元(約179,553,000港元),其中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8,500,000元(約34,576,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5.1%計息、須於下一年償還且以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396,000港元)之質押作抵押; (ii)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約97,056,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7.91%計息、須每半年償還至二零二零年且以預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2,329,000元(約27,089,000港元)及倉庫約人民幣101,119,000元(約122,678,000港元)之質押作抵押; 及(iii)透過中國一間銀行借入之尚未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39,500,000元(約47,921,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且須於下一年償還。委託貸款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其他貸款

本集團有與債權資產轉讓協議有關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3,000,000元(約88,564,000港元),並須就典當業務經營每年支付14%的手續費。根據債權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將若干典當貸款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抵押物之擁有權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以進行再融資,從而獲得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本金額少於或等於典當

貸款應收款項)。其他貸款的還款期限固定，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該等期限少於或等於典當貸款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限)。其他貸款由抵押物作抵押，有關抵押物乃為相應的典當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73,200,000元(約為88,80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有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到期之尚未兌換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其中負債部分賬面值約為51,967,000港元。倘未獲轉換，則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一次性償還。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遞延代價，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遞延代價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信貸集團」)之代價一部分。東方信貸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於上海提供典當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將予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將為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於二零一七年將予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將為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須承擔或然負債，包括根據業績目標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收購東方信貸集團之額外代價。本集團可予發行的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約為24,59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者外，不計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性質之債項(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收購之業務，該等業務的溢利或資產將會對下一份刊發賬目之數字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代價初步為1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並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初步為150百萬港元且最高可調整至18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除應付郎世杰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外，預期應付予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實物福利將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與龍圖（作為賣方）及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45%已發行股份，當天金融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對一個中國網絡金融平台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代價為272.84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發行及配發71,8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除應付邵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外，預期應付予當天金融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實物福利將無重大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供股發行215,623,557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可能真實地反映當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就無形資產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215,623,55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2.2港元)計算				
403,063	(194,616)	208,447	464,372	672,819

港元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58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1.0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8,44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4,372,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5,623,557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之包銷佣金其他專業費用）約10,000,000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上文附註2）。
-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08,447,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59,447,114股本公司股份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72,819,000港元（如上文附註3所述）除以由以下組成之646,870,671股股份釐定：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59,447,114股本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已發行及配發之7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15,623,557股供股股份。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備考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發行215,623,557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取充分及合理之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421,97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2,109,890,000.000
<u>22,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u>11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431,247,114</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2,156,235.570</u>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 港元

<u>215,623,557</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1,078,117.785</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431,247,114</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2,156,235.570</u>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u>646,870,671</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3,234,353.355</u>
--------------------	-----------------	----------------------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目前擬提出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郎世杰先生 (附註1)	法團權益	141,000,000	32.70%
邵永華先生 (附註2)	法團權益	187,592,494	43.50%
馬曉玲小姐 (附註3)	法團權益	40,212,256	9.3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作為賣方）、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並可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各自之董事。
2.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及Asiabiz擁有。Ample Sleek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邵先生為Ample Sleek及龍圖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龍圖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龍圖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接納並繳足（或促使接納並繳足）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之35,900,000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龍圖將包銷最多79,892,494股未獲承購股份。
3.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郎世杰先生（附註4）	法團權益	141,000,000	32.70%

附註：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邵永華先生	當天金融信息 服務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普通股	55股	55%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法團權益(附註5)	普通股	3股	100%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5.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乃由Ample Sleek擁有，Ample Sleek乃由邵先生全資擁有。龍圖為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55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55股股份為當天金融已發行股本之55%，而餘下的45股股份(即當天金融已發行股本之45%)乃由本公司擁有。當天金融乃aBCD Enterprise Limited(「aBCD」)之3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3股股份為aBC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BCD為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為其全部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均為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Asiabiz（其已發行股本之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信貸」）全部已發行股本與郎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透過以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向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支付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b) 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向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c) 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向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龍圖（作為賣方）及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代價為272,84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透過向龍圖發行71,800,000股股份支付。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尚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啟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3.91%
Equity Partn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5.22%
世佳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	13.57%
龍圖	實益擁有人	187,592,494 (附註2)	43.50%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12,256	9.32%
Grand W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942,965	9.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並可根據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作為賣方）、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以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東方信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
2. 龍圖為71,800,000股股份之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龍圖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龍圖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接納並繳足（或促使接納並繳足）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之35,900,000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龍圖將包銷最多79,892,494股未獲承購股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啟茂 (附註2)	60,000,000	13.91%
Equity Partner (附註2)	22,500,000	5.22%
世佳 (附註2)	58,500,000	13.57%

附註：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陳兆敏小姐 陳寧迪先生 兩名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均位於：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公司秘書	陳兆敏小姐，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包銷商	龍圖有限公司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 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太倉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江蘇省 太倉市 太平南路27號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及供股)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法律顧問(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主席)

陳寧迪先生

陳兆敏小姐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

馬曉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

芮明杰博士

關基楚先生

所有董事之辦公地點均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

邵永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擔任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當天金融（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控制網絡金融平臺運營商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之管理及營運）之董事。邵先生為當天之創始人及主席並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

於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一家從事電腦信息產品、電子信息產品生產及精密製造之信息科技公司之主席。憑藉其過往經驗，邵先生熟悉信息科技以及資本投資及融資，尤其是融資租賃、典當行業務、小額貸款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方面。

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後勤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陳寧迪先生

陳寧迪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環球金融行業積逾14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先生曾分別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公司。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東方信貸有限公司及冠勤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兆敏小姐

陳兆敏小姐，41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小姐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專業的審計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

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

郎世杰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郎先生為身處中國的美國企業家。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彼為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其整體業務經營及發展。郎先生亦為中國的二級市場對沖基金「郎基金」的共同創辦人。

郎先生亦為新收購附屬公司傑勝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馬曉玲小姐

馬曉玲小姐，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現任非執行董事。馬小姐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蘭州商學院，主修國際貿易，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小姐於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

金炳榮先生，67歲，為高級經濟師及於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金先生現任上海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達安金融票據傳遞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份代碼：600654）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金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關基楚先生

關基楚先生，48歲，於企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G-Resources Group Limited（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G-Resources Group Limited（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且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South East Group Limited（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關先生負責管理South East Group Limited（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於香港、中國及澳洲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企業活動。

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芮明杰博士

芮明杰博士，61歲，於企業管理與發展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一名教授，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其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與企業發展、企業戰略及管理、國有企業改革理論、現代公司理論及知識管理創新。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芮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博士學位。

芮博士(i)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上海自動化儀表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份代碼:60084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Asiabiz(作為賣方)及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東方信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訂約方之間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的發行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Profit Capital Limited、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及江蘇思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出售圖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rofit Capital limited出售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有條件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就按配售價每股2.00港元配售最多59,969,422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配售協議；
- (d) Profit Capital Limited (作為賣方)、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正式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泉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圖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正式買賣協議；
- (f)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東方」)為終止給予深圳東方的意向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 (g) 冠勤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香港澳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澳班」)(作為賣方)就收購香港澳班持有的上海融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合營公司」)2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 (h) 冠勤有限公司、香港澳班及上海尤龍實業有限公司(「尤龍」)就尤龍放棄於中國合營公司的優先權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三方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龍圖(作為賣方)、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當天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訂約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j)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59港元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最多共計71,889,42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任何時間初步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56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k)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為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終止協議；
- (l) 東方信貸（作為買方）與邱煒豪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Humbl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 (m) 本公司與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及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 (n) 耀創亞太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及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正式買賣協議；及
- (o) 本公司、龍圖及邵先生就託管代理人交出龍圖擁有的71,8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協議書；及
- (p) 包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供股章程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各項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邵永華先生	2,400,000
陳寧迪先生	2,400,000
陳兆敏小姐	1,8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上述各項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郎世杰先生	360,000
馬曉玲小姐	36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上述各項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金炳榮先生	360,000
關基楚先生	360,000
芮明杰博士	360,000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成本、登記費、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0.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任何認購邀請之接納或認購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接納或作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本供股章程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可供查閱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賬目；
- (c)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圖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rofit Capital Limited出售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